1/4 中缝

2/3 中缝

5/8 中缝

6/7 中缝

9/12 中缝

10/11 中缝

公告专栏

郑京成：本院受理腾冲环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云0581民初558号判决书。(判决内容为：由被告郑京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给付腾冲环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房屋租金、垃圾处理费、水电费、违约金合计341785元。如果当事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426元，由被告郑京成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西安二月南山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解恒康诉你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陕0102民初127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班兆猛：本院受理张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汤池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阴市桦纺纺织有限公司、徐华娟：本院受理常州鲁辉纺织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21052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临港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苏宝汇物流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宝汇担保有限公司、潘邦华、魏裕桂、陈庆树：本院受理刘丽、张冠山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6359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姜为峰：本院受理(2023)苏1183民初10569号许长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

陈浩(51078119940801711)：原告安徽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你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一、判令被告给付原告欠款5964.46元以及利息(以每笔未还本金为基数计算，自每笔逾期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及原告为诉讼事宜的出差费用(路费、住宿费等)1000元。二、本案诉讼费用、公告费由被告负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一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刘河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

李飞、张晓帆、天津万华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本院受理原告沈阳新北方玻璃有限公司诉你们知识产权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应诉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提交证据的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2024年6月7日9时30分(遇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调查通知书的送达公告

刘晓华：根据群众举报，你涉嫌在大连市甘井子区和裕园5-4号西侧存在违法建设行为。我局依法启动调查程序，请你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5日内携带身份证、产权证等相关材料到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椒金山执法大队接受调查，进行陈述申辩(地址：大连市甘井子区椒金山街道办事处202室，电话：66880322)，逾期未提供相关证据予以，我局将依法处理。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送达公告

徐行敏：本机关于2023年8月28日向你送达了《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你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该决定的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发出催告书，请你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拆除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椒北路2号4单元1层2号南侧的1处违法构筑物，面积共计6平方米。逾期仍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你可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或者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伤认定申请举证告知书

鄂0500工伤举证〔2024〕00004号

中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你单位程永军(身份证号码：41062219701008XXXX)以其2023年9月20日19时许，在你单位承建的宜昌姚家港化工园田家河片区供热中心项目工地进行焊接工作时，不慎摔倒受伤为由，于2023年11月1日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我局已于2024年2月1日依法受理。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七条和《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请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将单位依法设立或注册登记的文件证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受伤人受伤救治经过的证明材料，对受伤人工伤认定的意见及其相关的有效证据等材料(以上材料一式两份)提交我局。逾期不提交，视为自动放弃举证权利，按照《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七条和《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将依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依法做出认定结论。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伤认定申请举证告知书

鄂0500工伤举证〔2024〕00012号

宜昌吴傅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你单位徐万超(身份证号码：422422198608250XXXX)以其2022年12月27日在你单位加工魔芋时，被机器割伤手指为由，于2023年7月19日向我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我局已于2024年2月4日依法受理。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七条和《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请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将单位依法设立或注册登记的文件证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受伤人受伤救治经过的证明材料，对受伤人工伤认定的意见及其相关的有效证据等材料(以上材料一式两份)提交我局。逾期不提交，视为自动放弃举证权利，按照《工伤认定办法》第十七条和《湖北省工伤保险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将依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依法做出认定结论。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

鄂0500劳鉴(2024)00127号

被鉴定人：姜从隽，身份证号：422727196312188****
用人单位：湖北尚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伤部位：大腿

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9.2.23款的规定，鉴定结论为伤残九级;停工留薪期符合S72.0条款的规定，确认为7个月，自2021年6月21日至2022年1月20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

鄂0500劳鉴〔2024〕00143号

被鉴定人：郝光友，身份证号：422727197308088****
用人单位：湖北鑫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伤部位：胸部、腹部

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10.2.12、5.10.2.38款的规定，按照晋级原则，鉴定结论为伤残九级。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

鄂0500劳鉴〔2024〕00105号

被鉴定人：夏宗琴，身份证号：420526197104164****
用人单位：湖北华都建筑有限公司，工伤部位：胸部

依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10.2.12款的规定，鉴定结论为伤残十级；停工留薪期符合S22.4条款的规定，确认为4个月，自2023年3月19日至2023年7月18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

鄂0500劳鉴(2024)00060号

被鉴定人：伍德兵，身份证号：422802198208088****
用人单位：湖北安华建设有限公司，工伤部位：手

依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10.2.12款的规定，鉴定结论为伤残十级。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

鄂0500劳鉴(2024)00131号

被鉴定人：王兴阳，身份证号：422721196002238****
用人单位：湖北弘扬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工伤部位：全身多处

依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湖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10.2.12、5.10.2.12款的规定，按照晋级原则，鉴定结论为伤残九级;停工留薪期符合S024条款的规定，确认为4个月，自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9月28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

鄂0500劳鉴(2024)00145号

被鉴定人：郝光友，身份证号：422727197308088****
用人单位：湖北鑫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伤部位：胸部、腹部

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10.2.12、5.10.2.38款的规定，按照晋级原则，鉴定结论为伤残九级。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

鄂0500劳鉴(2024)00060号

被鉴定人：伍德兵，身份证号：422802198208088****
用人单位：湖北安华建设有限公司，工伤部位：手

依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伤情符合5.10.2.12款的规定，鉴定结论为伤残十级。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书

鄂0500劳鉴(2024)00148号

被鉴定人：邱建波，身份证号：427211976123****
用人单位：宜昌朋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工伤部位：左胸

依据《湖北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办法》国家标准，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鉴定结论为被鉴定人停工留薪期符合S22.4条款的规定，确认为4个月，自2023年7月7日至2023年11月6日。对本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鉴定结论之日起15日内向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

宜昌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公告专栏

徐德本：本院受理陶新海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汤池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法院

韩亚军：本院受理柯时保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8726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李青志、李昆阳：本院受理胡玉虎与你们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20507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青阳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阴市桦纺纺织有限公司、徐华娟：本院受理常州鲁辉纺织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21052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临港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苏宝汇物流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宝汇担保有限公司、潘邦华、魏裕桂、陈庆树：本院受理刘丽、张冠山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6359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宜兴市人民法院

姜为峰：本院受理(2023)苏1183民初10569号许长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喻巧林：本院受理(2023)苏1183民初8344号陈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十二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陈涛：本院受理肖翔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

李飞、张晓帆、天津万华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本院受理原告沈阳新北方玻璃有限公司诉你们知识产权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及应诉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提交证据的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2024年6月7日9时30分(遇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陆峰：原告无锡远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江苏富源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71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陈志：本院受理腾冲市腾越镇皇五金批发部(姚吉星)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云0581民初185号民事判决：1、由陈志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及公告费计20563元，并支付自2024年1月1日起按年利率4.49%计算的利息;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82元，由陈志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黄胜：本院受理钦州市佳房保障中心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使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桂0703民初43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于本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欠付租金6701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520元共57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邵笳昌：本院受理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邱康昌、黄琼芬、邱盛珠、邱慧琳及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使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桂0703民初346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证据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间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2024年5月22日8时45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伍太平、陈后花：本院受理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与你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川1302民初132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伍太平、陈后花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支付2019年7月至2022年4月15日的物业服务费5386.63元；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伍太平、陈后花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陕西广阳建筑施工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彭博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17万元及资金利息。由于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475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副本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5月6日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乔格：本院受理张晓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晋0821民初3313号民事判决书、交纳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西省临猗县人民法院

徐珊珊：本院受理王子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325民初34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徐珊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王子才借款250333元；2.驳回王子才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900元，公告费300元，合计3200元，由王子才负担372元，徐珊珊负担2828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吴高明：本院受理谢果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新2325民初4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吴高明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谢果林材料款87180元，并按月利率5‰承担自2024年1月6日至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损失；2.驳回谢果林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055元，公告费300元，合计1355元，由吴高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蔡永生：本院受理于建兵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新2325民初4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蔡永生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于建兵材料款140000元，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550元，公告费260元，合计1810元，由蔡永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

杨洁(公民身份号码510781200201078895)：本院受理的(2024)川0781民初1057号原告江油市九O三医院诉被告何丽芳医疗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医疗费用6636.04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公告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应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内，定于2024年5月7日11时在本院二郎庙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江油市厚坝镇长寿街6-18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

刘道松：原告江油市中坝居美装饰材料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的货款11000元整，利息按全国银行同业间拆借中心一年期市场贷款利率进行计算，利息计算直至付清为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转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

黄光伟：本院受理的(2024)川0781民初149号原告刘云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1.请依法判令被告立即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7万元及暂计(从2022年10月10日起至2023年12月10日止LPR3.6%)利息3193.76元;利息从2022年10月10日起至付清时止以7万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同业间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转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

罗孝琼：原告陈臆先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1.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10000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LPR的标准自2023年11月8日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本案律师费、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转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

公　告

彭三梅(女，身份证号：421181198601263148)，你于2023年11月4日从事卖淫行为，公安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对你以卖淫行政拘留十二日，现特此公告。

伊州区公安局东河派出所

公告专栏

汪海洋：本院受理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杨士岗镇佑户坨社区村民委员会、沈阳市辽中区杨士岗镇佑户坨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诉你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及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刘二堡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法院

三亚市天涯新一派耳域头疗舒享馆美容美发馆、张娇(230321****311700)**：本委已受理孙磊诉三亚市天涯新一派耳域头疗舒享馆美容美发馆及共同当事人张娇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4年5月21日上午9点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二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1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三亚天涯区鲲达餐饮店：本委已受理江林松诉你店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店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店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4年5月17日下午15:3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三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上海唯一视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三亚湾分公司：本委受理的张玉芹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三劳人仲裁字〔2023〕第1363号裁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地址：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逾期视为送达。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你公司如不服本仲裁裁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仲裁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河南省城乡建设设计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本委受理的孙梦娇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三劳人仲裁字〔2024〕第26号裁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地址：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逾期视为送达。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你公司如不服本仲裁裁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仲裁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安徽利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委已受理沈洪连等11人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4年5月10日下午15:30在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六仲裁庭(三亚市迎宾路285号市房地产服务中心10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15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陆峰：原告无锡远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江苏富源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71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安国强：本会受理(2022)并仲裁字第1508号，申请人山西宝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安国强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并仲裁字第1508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大原仲裁委员会

魏红霞：本会受理(2022)并仲裁字第1510号，申请人山西宝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魏红霞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并仲裁字第1510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大原仲裁委员会

王鹏：本会受理(2022)并仲裁字第1513号，申请人山西宝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王鹏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2)并仲裁字第1513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大原仲裁委员会

王殿臣、褚小花：本会受理(2023)并仲裁字第0486号，申请人大原远古玉泉置业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王殿臣、褚小花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并仲裁字第0486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大原仲裁委员会

姚军朝、张飞、宿彬、杨萱、郝建国：本会受理(2023)并仲裁字第0548号，申请人鄂尔多斯市创鑫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姚军朝、张飞、宿彬、杨萱、郝建国的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并仲裁字第0548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大原仲裁委员会

李建荣：本会受理(2023)并仲裁字第1224号，申请人广州天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大原分公司与被申请人李建荣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并仲裁字第1224号《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大原仲裁委员会

宋志新：本会受理(2023)并仲裁字第1240号，申请人青岛坤源中宝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宋志新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并仲裁字第1240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大原仲裁委员会

刘建辉：本会受理(2023)并仲裁字第1241号，申请人广州天力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大原分公司与被申请人刘建辉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并仲裁字第1241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大原仲裁委员会

唐小论：本院受理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与你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川1302民初132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唐小论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南充分公司支付2019年7月至2022年4月15日的物业服务费5385.46元和2019年5月至2022年3月的生活垃圾处理费227.50元；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唐小论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在公告期满后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陕西广阳建筑施工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彭博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17万元及资金利息。由于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川1321民初475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起诉状副本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5月6日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南部县人民法院

何丽芳(公民身份号码510721196607208367)：本院受理的(2024)川0781民初1057号原告江油市九O三医院诉被告何丽芳医疗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医疗费用6636.04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公告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应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内，定于2024年5月7日11时在本院二郎庙人民法庭第一审判庭(江油市厚坝镇长寿街6-18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

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

刘道松：原告江油市中坝居美装饰材料经营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的货款11000元整，利息按全国银行同业间拆借中心一年期市场贷款利率进行计算，利息计算直至付清为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转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10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

公　告

彭三梅(女，身份证号：421181198601263148)，你于2023年11月4日从事卖淫行为，公安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对你以卖淫行政拘留十二日，现特此公告。

伊州区公安局东河派出所

公告专栏

长丰县永大公交客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胡守芝诉你与被告康家群、水海波、水鑫公司威资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121民初89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长丰县人民法院

阮娟、李应忠：本院受理原告宋斌诉被告阮娟、李应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宋斌于2024年3月11日申请撤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黔0502民初20076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韦成凯：本院受理原告韦德智与被告韦成凯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作出的(2023)黔2732民初110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判决：一、限韦成凯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韦德智装修款13469元；二、驳回韦德智的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54元及本案公告费775元由被告承担。本判决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限你在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王昌太：原告广东左邦尼卫浴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2024)皖1182民初46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参加诉讼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